

進展分述如下：

- (一)在「啟動全球攬才」方面：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完成企業需求訪談 63 家，提供諮詢服務 90 案次，並立案追蹤處理結果；同時擇定十大關鍵攬才領域，鎖定目標延攬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海外服務窗口，積極佈建海外人才網絡。
- (二)在「提高競才條件」方面：為使學研機構用人條件與國際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教育部與科技部已達成共識，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修正彈性薪資方案，採「員額外加原則」，使科發基金可用於補助編制外人員；科技部攬才預算普遍尚有剩餘，將督促學校提高執行率以加強剩餘經費之運用。
- (三)在「建構友善留臺環境」方面：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的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等；並於 8 月核准外籍人士可委託代理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其他相關修法作業均於貴院審議中，包括：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放寬外籍人士申請歸化須放棄其原有國籍之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取得永久居留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0、21~26、31、33 條有關鬆綁居留規定條文；修訂「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員工分紅入股等獎酬股票緩繳稅等措施。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留才攬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8)

孫委員對我國留才攬才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本 (104) 年 11 月發布「2015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3，較前一年進步 4 名，且在三大指標：「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中，我國皆有進步或維持去年名次，政府將持續努力。
- 二、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專業人才，強化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發會) 爰參考鄰近國家之留才攬才政策，包括：新加坡成立「Contact Singapore」；中國大陸實施「千人計畫」及「青年千人計畫」；南韓推動「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及「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計畫」；香港施行「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畫」等，研提「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以下簡稱本方案)，規劃「啟動全球攬才」、「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策略，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各項重點工作。
- 三、本院已於本年 9 月 8 日核定實施本方案，各部會並據以落實推動。截至 11 月底，國發會已召開 4 次推動小組協調會議，在相關部會積極努力下，已展現初步成效，包括：

- (一)在啟動全球攬才方面，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同時擇定十大關鍵攬才領域，鎖定目標延攬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海外服務窗口。
- (二)在提高我國競才條件方面，為使學研機構用人條件與國際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教育部與科技部已達成共識，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修正彈性薪資方案，採「員額外加原則」，使科發基金可用於補助編制外人員。
- (三)在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方面，教育部已函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金管會並於本年 5 月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的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等，另有關「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貴院刻正審議中。
- 四、本院已責成國發會廣續協調相關部會儘速建置完成「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並修正「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吸引人才走進來並留下來。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9)

有關孫委員就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案衝擊消防人員形象甚鉅，本部消防署督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防再滋類似案件，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已請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教育、督導，此外，近期將舉辦兩性平權議題教育訓練，並規劃辦理女性同仁座談或訪談，加強同仁溝通管道，提供協助解決問題與輔導，並將研擬制定相關事件標準作業程序，防止憾事再次發生。
- (二)全面檢討檢視消防局外勤女性同仁寢室、浴室是否能有效予以區隔。
- (三)全面檢討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研究加裝監視器可行性。
- (四)加強女性同仁寢室鑰匙保管機制，未來除鑰匙交由女性同仁本人保管之外，其餘備用鑰匙全部交由女性同仁專人保管。
- (五)建立同仁疑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為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本部消防署每年均設計簡淺易懂簡報，將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以文字、圖表呈現，利用集會、相關訓練或活動宣導，提升溝通宣達效益。另配合年度訓練計畫培訓重點，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訓練課程並錄製光碟，在不影響消防勤（業）務運行下，分梯次辦理，共享訓練資源。